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 修業須知：

- (一)碩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出席「專題演講」或「學術研討會」至少 3 次，請附研習記錄單備查。
- (二)碩士班一年級全時學生每週需至系辦公室修習服務課程 4 小時，且畢業前需曾任老師之研究或教學助理經驗，並通過資格考試。
- (三)資格考與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同時提出者，須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完成資格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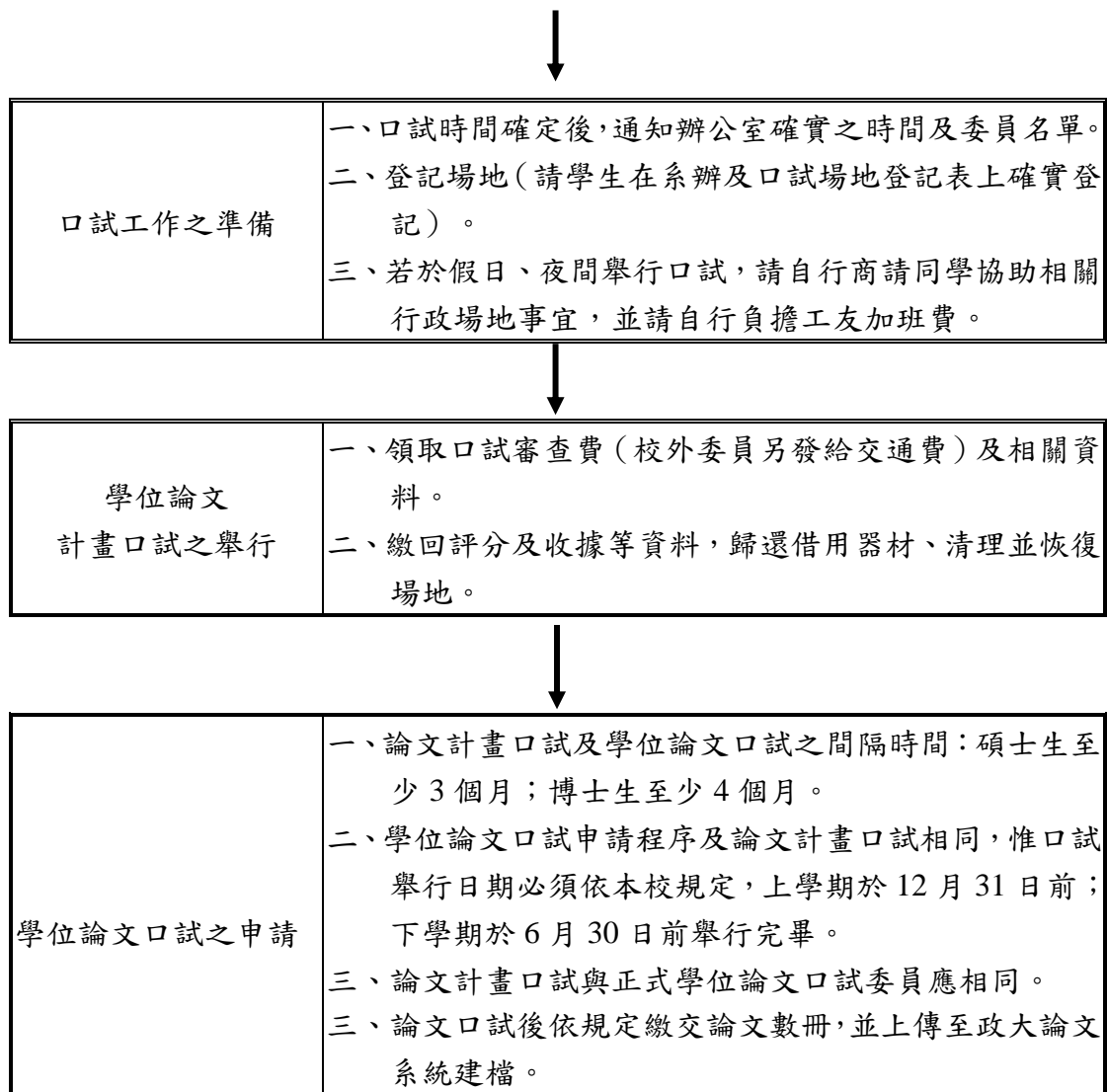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 申請流程及說明：

進入政大首頁→點選 iNCCU 愛政大並登錄→選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報填寫後並列印紙本→請指導教授簽名→送至系辦。

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報	申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 一、 碩士生凡已積點 1 點且已修得 18 學分者。 二、 博士生凡申報或通過積點 3 點且已修得 24 學分者。 三、 合於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至系辦公室領取並填具碩博士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。 四、 擬請非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事前提出書面報告申請。 五、 指導教授資格應依本校、本系相關規定，惟博士生不得由助理教授單獨指導。 六、 本系專任老師優先（每位指導 6 名研究生）。 七、 本系兼任教師為次（每位指導 4 名研究生）。
--------------	---



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	一、 進行論文計畫口試前 2-3 週，下載並填妥碩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表一套，請指導教授推薦校內、外口試委員（校外委員至少須佔 1/3 以上）。 二、 口試委員名單確定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將申請表連同論文計畫口試本一本，於口試前 2 週陳請系主任簽核。 三、 系主任核准後，考生將論文計畫口試本連同口試委員邀請通知函，於口試前兩週送達各口試委員審閱。 四、 考生自行與各口試委員聯繫口試相關事宜。
-----------	---



### 畢業條件：

#### 1. 修畢學分：

博士班：36 學分

碩士班：28 學分

#### 2. 修業年限：

博士班全時生至少 3 學年，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博士班兼職生至少 4 學年，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碩士班全時生至少 2 學年，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碩士班兼職生至少 3 學年，至多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#### 3. 資格考試。

#### 4.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。

#### 5. 辦理應繳交或歸還系辦之論文、置物櫃鑰匙、物品等。